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肯尼亚
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六年
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肯尼亚共和国政府，为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加强两国文化交流和合作，根据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六日签署的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第十条规定，特签署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一条 文化艺术

1. 中方于一九九五年派一三至五人的政府文化代表团访肯。
2. 肯方于一九九四年派一三至五人的政府文化代表团访华。
3. 中方派一十至十五人的艺术团访肯。
4. 肯方派一十至十五人的艺术团访华。
5. 中方在肯举办艺术展览，随展一至二人。
6. 肯方在华举办艺术展览，随展一至二人，日期另行商定。
7. 双方联合在肯举办传统医学展览，日期另行商定。

第二条 体 育

1. 双方鼓励两国体育团队进行互访，具体事宜由两国体育组织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第三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

1. 双方鼓励两国在新闻和出版领域进行交流与合作。

2. 双方鼓励两国在广播、电影、电视等领域进行交流与合作。

第四条 文物、博物馆、图书馆、档案

1. 双方鼓励两国在文物领域进行交流与合作。
2. 双方鼓励两国博物馆之间进行交流与合作。
3. 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之间进行交流与合作。
4. 双方鼓励两国档案部门进行交流与合作。

第五条 费 用

1. 本议定书各项目中的互访人员，由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本国的食宿、交通和突发疾病的医疗费用。

2. 本议定书中相互举办的展览，由送展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和保险费，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本国的运输、场地安排、宣传和展品安全所需费用。

3. 本议定书中双方互派的艺术团，由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往返国际运费，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输和组织演出的有关费用。

第六条 其他规定

1. 本议定书不排除双方为加强两国合作而相互同意进行的其他活动。

2. 执行本议定书项目的细节，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3. 在执行本议定书的过程中，如需修正项目或出现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解决。

4.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5.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在下一计划未缔结前，本议定书仍然有效。

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四年五月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肯尼亚共和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陈昌本

约瑟夫·约翰·卡莫索

(签字)

(签字)